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万川的书面辞职报告。万川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万川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日，万川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万川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林德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具体详见附件。

林德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0 楼

联系电话：0755-88242614

电子邮箱：ir@dongjiang.com.cn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附件：简历

林德生，199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已获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联想集团会计管理培训生、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高级主管。

截止本公告日，林德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